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37號

原告 陳憶奴

被告 游寶貝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4年度金簡字第5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陳培維

法官 蔡至峰

不得抗告。